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利琴	联系人	顾利琴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联系电话	1380624279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351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8]塑料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0 (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ABS 塑料粒子	/	120t	270t	+150t	袋装, 仓储区	10t	外购, 汽运
	不锈钢	/	30t	30t	+0t	成捆, 仓储区	2t	外购, 汽运
	PMMA 塑料粒子	/	0t	150t	+150t	袋装, 仓储区	10t	外购, 汽运
	PP 粒子	/	0t	80t	+80t	袋装, 仓储区	5t	外购, 汽运
	聚乙烯	/	0t	100t	+100t	袋装, 仓储区	5t	外购, 汽运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冲压机	100t	1	1	+0	国产
2	注塑机	/	3	3	+0	国产
3	冷却塔	2t/h	1	1	+0	国产
4	注塑机	90t	0	2	+2	国产
5	注塑机	120t	0	3	+3	国产
6	注塑机	160t	0	1	+1	国产
7	注塑机	200t	0	1	+1	国产
8	注塑机	250t	0	1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72t/a，经隔油池处理。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沙鹿路西），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零部件、五金冲压件；经销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纤面料、服装面辅料、坯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条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600m²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员工情况：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

工作安排：实行8h三班工作制，年工作300d（7200h），项目区设置食堂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零部件1500万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零部件	500万件/a	2000万件/a	+1500万件/a	7200h
2		五金冲压件	80万件/a	80万件/a	+0	2400h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1600m ²	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72m 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24m ²	用于存放生产产品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27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9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油烟	厨房油烟通过管道收集，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食堂废水	72t/a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暂时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暂时存放危险固体废物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太仓市沙鹿路；南侧为鑫鹿化纤；西侧为工业区厂房；北侧为世博纺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35 米处的农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沙鹿路沿线工业区。

沙鹿路沿线工业区范围是以沙鹿线为主线往岳鹿路方向延伸至湘王路，往北延伸至电镀厂路，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化纤、电子机械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4。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

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长江 (太仓市)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保护	/	上游白茆口至下游 3500 米, 以及浏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至上海宝山交界范围内的长江水域 (不包括浏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4.89	-	44.89	~3800m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距长江 (太仓市) 重要湿地边界约 3800m, 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 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零部件项目, 行业类别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企业在生产中产生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及食堂油烟, 企业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器净化后, 通过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 (太仓市) 重要湿地 (为二级管控区), 位于项目东北侧 3.8km, 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不新增土地, 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 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	--------	-----------	----	------	------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1套	90%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分离器	2	1套	6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5	1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4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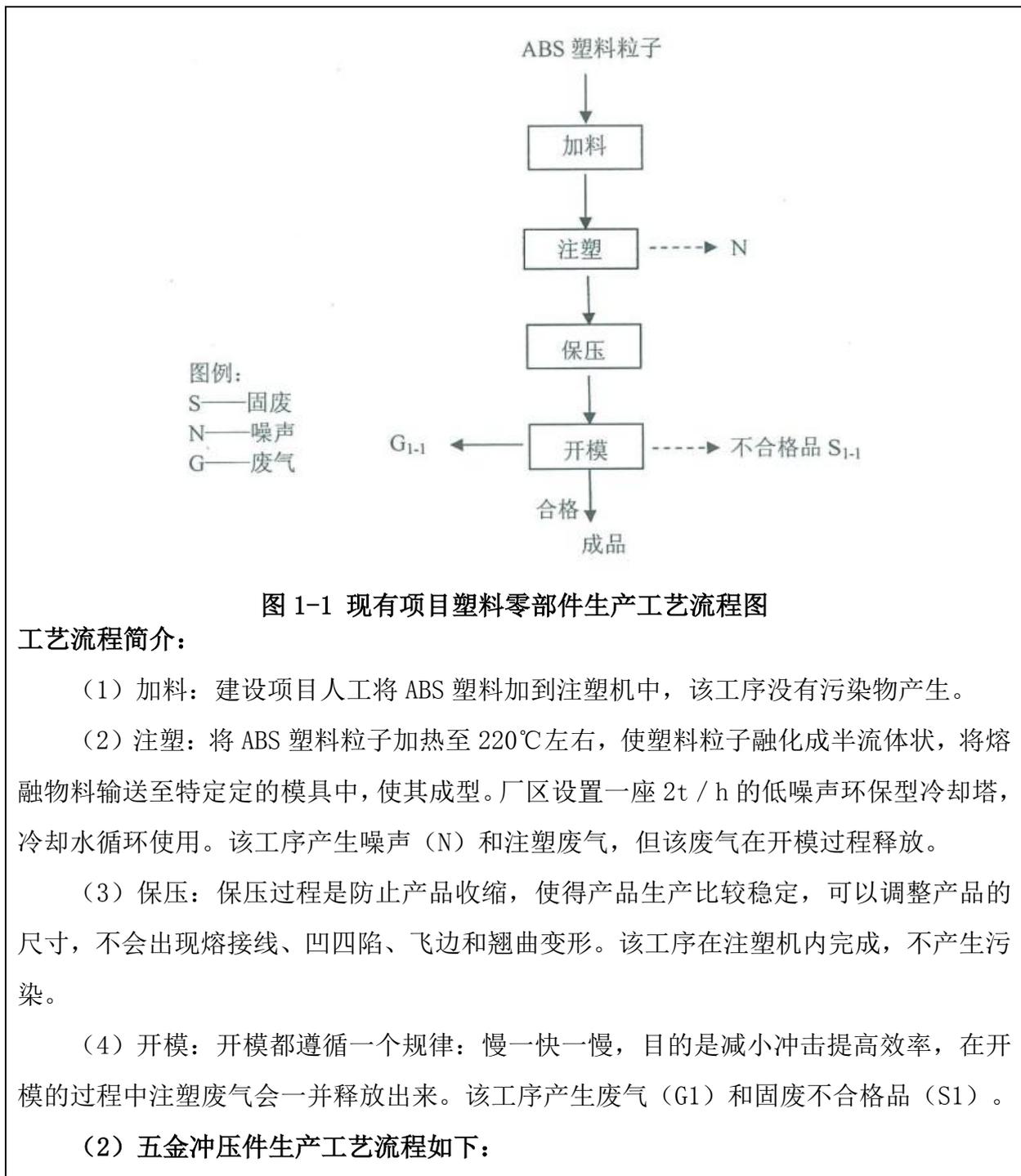
1、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编制《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只、五金冲压件 80 万件新建项目》，并取得环保局批文，批文号“太环建【2012】373 号”。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入生产后，于 2015 年通过环保局验收，验收批文号“太环建验【2015】212 号”。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零部件以及五金冲压件。

(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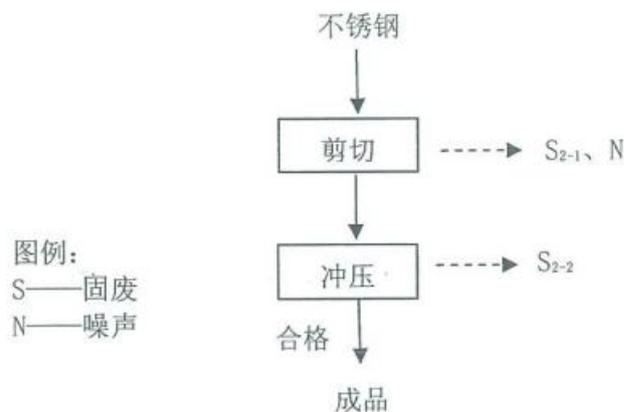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剪切：建设项目利用人工剪切不锈钢，便于进一步的加工。该工序有噪声（N）和固废（ S_{2-1} ）的产生。

(2) 冲压：对不锈钢进行冲压，该工序产生固废（ S_{2-2} ）。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1)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G1）。

该废气主要由注塑机顶部排气口排出，如在注塑机排气口设置集风装置收集，会导致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不均，影响产品质量，根据工艺控制条件，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项目顶灯饰圈、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原料受热使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一般来说，加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 100 克 / 吨产品计，丙烯腈和苯乙烯按 50 克 / 吨产品计算。建设项目注塑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 / a、丙烯腈 0.006t / a、苯乙烯 0.006t / a。

(2) 食堂油油烟

建设项目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的产生量较低，产生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台，食堂规模可划为小型。食堂油烟废气中主要是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分离器去除后排放。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苏州市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12kg / 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1% 计，建设食堂用餐人员为 10 人，则食堂用油量为 0.12t / a，按油的平均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1% 估算，产生油烟量为 0.012t / a，灶台上方设置排油烟机，总风量为 5000m³ / h，日运行时数 2 小时，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4mg / m³。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60% 以上，经过处理后，食堂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05t / a，排放浓度为 0.16mg / m³。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员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食堂用水按 20L / (人·餐) 核算，食堂污水为 180t / 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144t / 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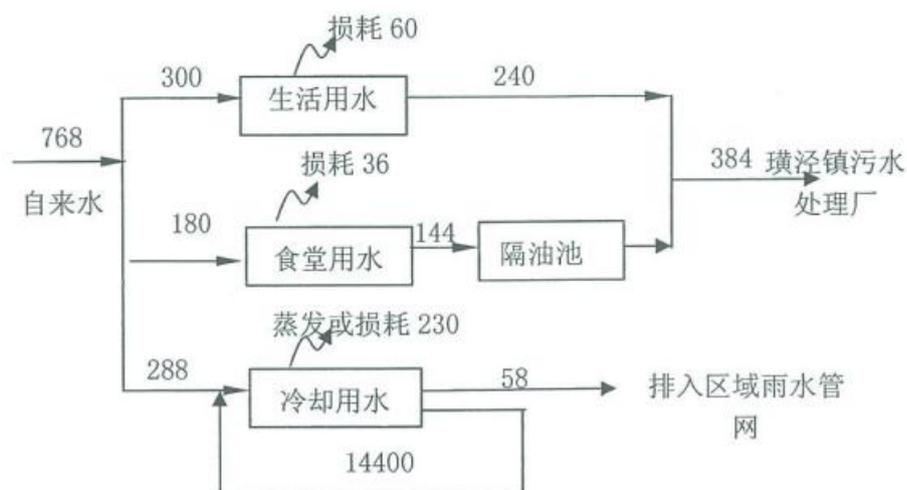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注塑机、冷却塔的运行噪声，现有项目噪声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不锈钢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2t/a，废不锈钢的产生量为约为 0.3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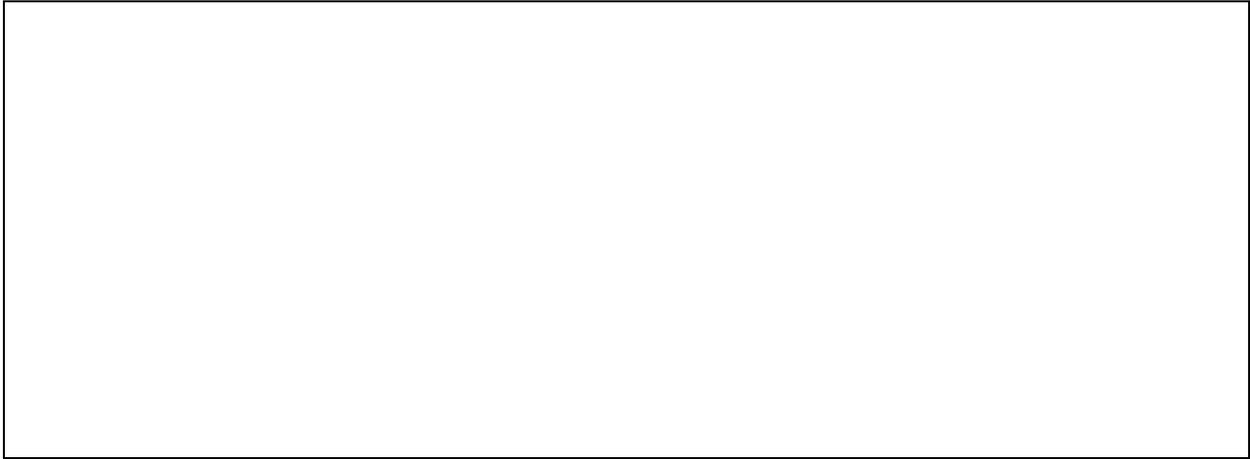
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其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达标性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2	0	0.012	达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丙烯腈（无组织）	0.006	0	0.006		
	苯乙烯（无组织）	0.006	0	0.006		
	油烟	0.0012	0.0007	0.0005		
废水	384t/a	COD	0.168	0.014	0.154	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SS	0.106	0	0.106	
		NH ₃ -N	0.01	0	0.01	
		TN	0.013	0	0.013	
		TP	0.0016	0	0.0016	
		动植物油	0.023	0.011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	1.2	1.2	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不锈钢	0.3	0.3	0	
	生活垃圾	1.5	1.5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进行处理，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璜泾镇位于太仓市的最北部，是市区的卫星镇，距离市区约 23 公里左右，面积 83.44 km²，设 2 个管理区、辖 13 村、4 个社区，常住人口 6.5 万人，流动人口 4 多万人。其接受市区的辐射，以加弹业为主，是“中国化纤加弹名镇”、“中国加弹第一镇”、“江南丝竹第一镇”，是长江入海口南岸的一颗璀璨明珠。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

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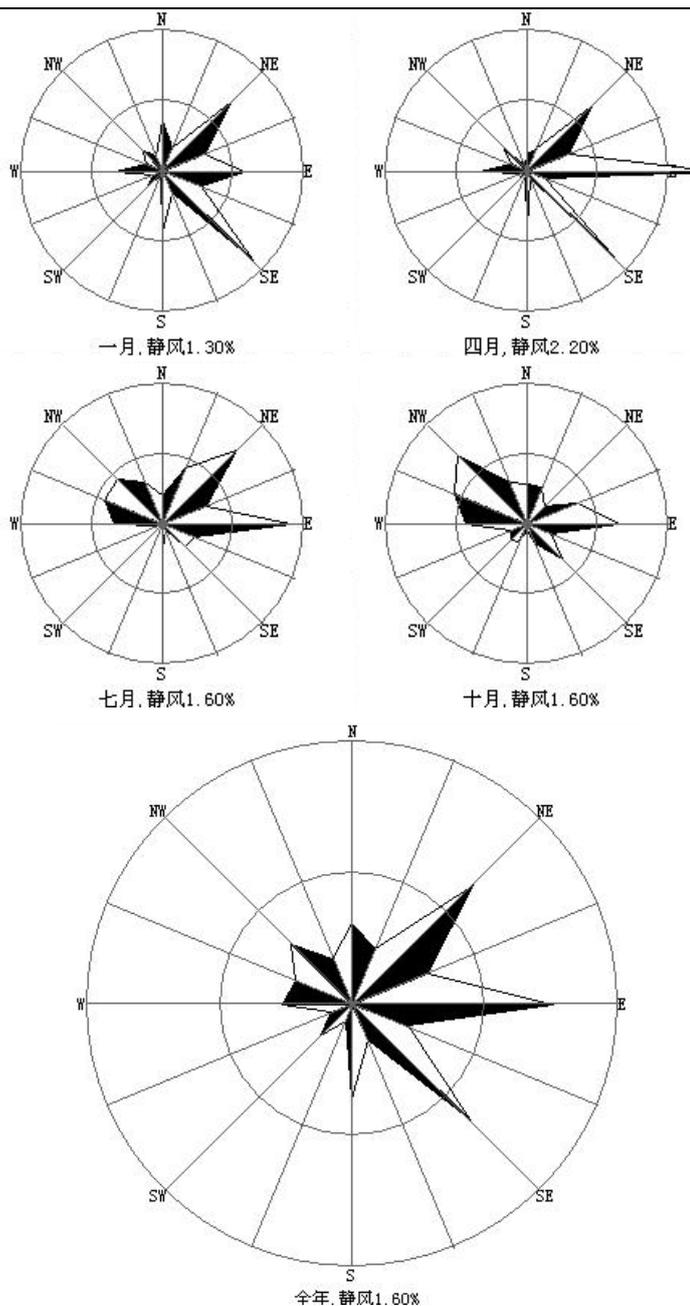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

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头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社会保障

璜泾学校教育的历史，先追溯到前清塾学：有经费来源于地租免交学费的义塾；有富家请门馆先生的家塾；有个人设馆授徒的私塾。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乡人就在“文昌宫”创设义塾，为文人学士会文讲学的处所。富绅为培养本族子女设的家塾有：薛家桥的顾氏家塾（今园林路与新华街交接处南端的转角地段）；镇北长泾的戴氏家塾（今前进村一组）。为民间教读的私塾和较有名的塾师（塾址注今街名）有：新农街杨仲良；中心街唐羲人；互助街陆渊静、陈楚才、钱似兰；建中街唐秋渠；团结街仇湛姗、程星彩；胜利街陆敦；建设街孙竹如；生产街魏远亭、郁厚生、郁三宝、邵徵久、王树森、陆诵芬。私塾可随意开设、停歇。规模较大者，有学生一、二十人，规模小者仅七、八人，教学内容主要有识字、写字、珠算和传统伦理道德等。从识天、地、君、亲、师方块字开始，循序而读《三字经》《神童》《千字文》《百家姓》《千家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女生加读《烈女传》。民国期间，大都采用学校课本作教材。教育内容，新旧结合。镇上习商者居多，兼学珠算、尺牍（书信范本）等。注重个别教育，背诵课文，练习写字。致送塾师的酬金，按教学进度而递增。例如“把笔”（塾师让学生站在自己坐身前教他握笔写字）、“开讲”“开笔”（开始讲解和学做诗文），全年约有 5~6 元至 20 余元大洋，贫困者酌减，分端午、中秋、年节三期致送。

文化艺术大镇—璜泾。璜泾镇具有丰厚文化积淀和浓郁艺术氛围，历来崇文尚教，古塔名刹留存，丝竹民乐发达，书画艺术盛行，是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民乐之乡、桥牌之乡、武术之乡。据史书记载璜泾早在晋代即为集市，镇域内明清古建筑群及拥有 300

余年历史的西塔至今存留完好。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拥有民乐、桥牌、舞蹈、戏曲四大文化品牌，拥有少儿及成人民乐队，老年人艺术团，“江南丝竹”是璜泾的特色文化。各类文艺团队共 33 支，演出人员近千人，少年民乐队在参加国内外比赛演出中屡获佳绩。成功举办璜泾民企文化节、村企文化节、“百团大展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拥有百年校史的璜泾荣文艺术学校则是弘扬江南丝竹文化的摇篮，被教育部誉为“乡村艺术教育之花”。

就业培训、劳动监察等工作有效开展，镇社保所荣获“江苏省首批创业示范岗”。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全镇在册各类低保对象 623 户 833 人，全年共发放各类固定民政对象经费 685.91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首创“社会救助联动机制”，成立了苏州市首家“残疾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连心家园”、0-3 岁科学育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交通

璜泾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 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期间对三漫塘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监测断面为三漫塘—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及排污口下游 1000 米，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	pH	化学需 氧量	高锰酸 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W1 璜泾镇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最大值	10.7	8.34	27	9.4	12	0.852	0.27	0.11
	最小值	7.9	7.62	24	7.4	8	0.450	0.18	0.02
	平均值	9.2	8.01	25	8.5	10	0.688	0.23	0.06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W2 璜泾镇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下游 1000m	最大值	10.7	8.41	30	9.8	15	0.971	0.28	0.20
	最小值	7.9	7.74	25	7.6	9	0.554	0.24	0.03
	平均值	9.2	8.02	28	8.8	12	0.821	0.27	0.11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6月19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北侧)	N2 (东南侧)	N3 (西南侧)	N4 (西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54.3	56.3	55.1	53.8	60
夜间 (LeqdB[A])	46.2	44.8	44.5	43.9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明村	NW	135	13户、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小河	NE	1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三漫塘(纳污水体)	SE	380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
	新明村	NW	135	13户、约50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NE	3800	44.89km ²	苏政发(2013)113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TSP、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 2.0mg/m³，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三漫塘以及周边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漫塘(纳污水体)、周边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动植物油		≤1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监控限值,详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4-5。

表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1, B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p>4、固废</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堆存及控制。</p>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厂区削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15	0.0135	0.015	0.0108	+0.0042	--	--
	丙烯腈	0.006	0	0	0	0.0006	-0.0054	--	--
	苯乙烯	0.006	0	0	0	0.0006	-0.0054	--	--
	油烟废气	0.0005	0.006	0.00575	0.00025	0	+0.00025	--	--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120	—	120	0	+120	--	120
	COD	0.096	0.048	0.01	0.038	0	+0.038	0.038	--
	SS	0.048	0.036	0.006	0.03	0	+0.03	--	0.03
	NH ₃ -N	0.006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
	TN	0.008	0.0048	0	0.0048	0	+0.0048	--	0.0048
	TP	0.001	0.0006	0	0.0006	0	+0.0006	--	0.0006
食堂废水	水量	144	72	—	72	0	+72	--	72
	COD	0.058	0.036	0.013	0.023	0	+0.023	0.023	--
	SS	0.058	0.029	0.011	0.018	0	+0.018	--	0.018
	NH ₃ -N	0.004	0.0018	0	0.0018	0	+0.0018	0.0018	--

总量控制指标

	TN	0.005	0.0029	0	0.0029	0	+0.0029	--	0.0029
	TP	0.0006	0.0004	0	0.0004	0	+0.0004	--	0.0004
	动植物油	0.012	0.012	0.006	0.006	0	+0.006	--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3.0	3.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75	0.7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5	0.5	0	0	0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的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二、营运期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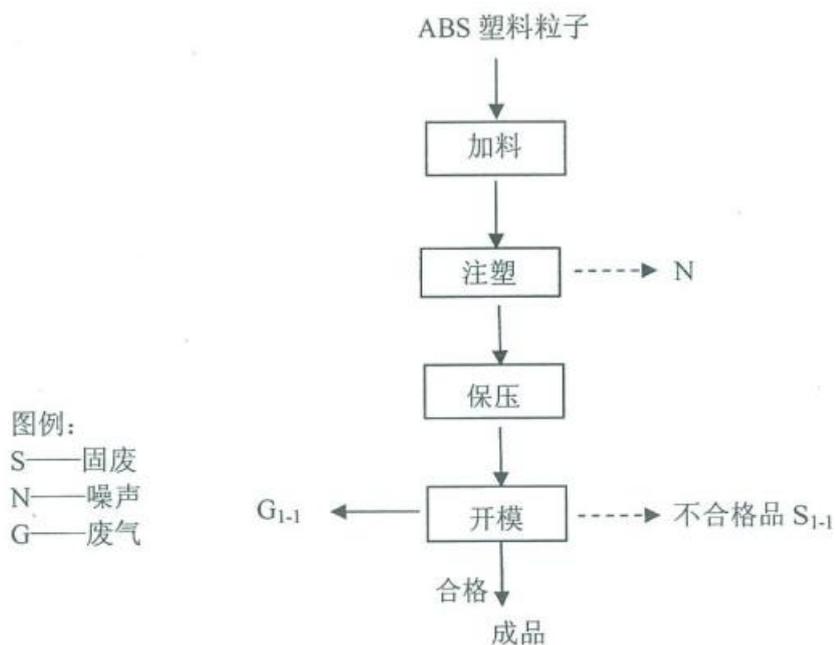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料：建设项目人工将 ABS 塑料加到注塑机中，该工序没有污染物产生。

(2) 注塑：将 ABS 塑料粒子加热至 220℃ 左右，使塑料粒子融化成半流体状，将熔融物料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使其成型。厂区设置一座 2t / h 的低噪声环保型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N）和注塑废气，但该废气在开模过程释放。

（3）保压：保压过程是防止产品收缩，使得产品生产比较稳定，可以调整产品的尺寸，不会出现熔接线、凹四陷、飞边和翘曲变形。该工序在注塑机内完成，不产生污染。

（4）开模：开模都遵循一个规律：慢一快一慢，目的是减小冲击提高效率，在开模的过程中注塑废气会一并释放出来。该工序产生废气（G1）和固废不合格品（S1）。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 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N	注塑机	噪声	连续
固废	S ₁	开模	废塑料	间断
	S 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天（300m³/年）。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食堂用水按 20L /（人·餐）核算，食堂污水为 90t / 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72t / 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120t/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20	0.038	太仓市璜 泾镇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36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N	40	0.0048		40	0.0048	
	TP	5	0.0006		5	0.0006	
食堂废水 72t/a	COD	500	0.036	隔油池	320	0.023	
	SS	400	0.029		250	0.018	
	NH ₃ -N	25	0.0018		25	0.0018	
	TN	40	0.0029		40	0.0029	
	TP	5	0.0004		5	0.0004	
	动植物油	160	0.012		80	0.00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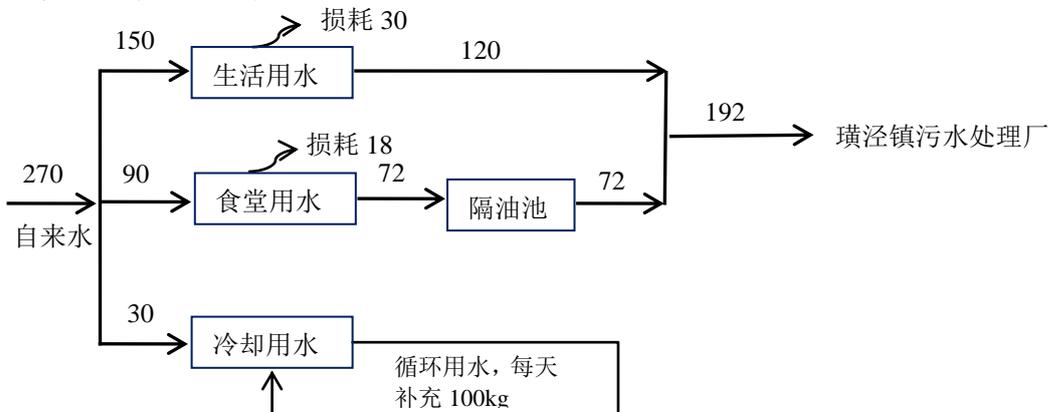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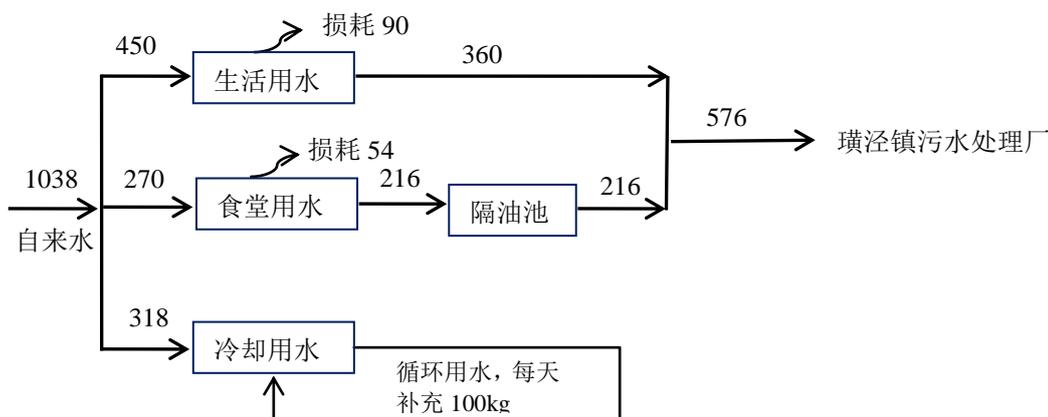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注塑废气无组织, 未进行处理, 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新增集气罩及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2t/a、丙烯腈 0.006t/a 以及苯乙烯 0.006t/a。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12t/a、丙烯腈 0.0006t/a 以及苯乙烯 0.0006t/a;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12t/a、丙烯腈 0.0006t/a 以及苯乙烯 0.0006t/a。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 会使塑料融化挥发出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8 台注塑机, 原料塑料粒子塑化时温度约为 220℃, 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注塑过程中, 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原辅料共使用 480 吨/年, 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8t/a。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 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 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t/a, 另有 10% 的废气 0.018t/a 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则非甲烷总烃废气的

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

(2) 建设项目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的产生量较低，产生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设置2个灶台，食堂规模可划为小型。食堂油烟废气中主要是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分离器去除后排放。根据相关资料统计，苏州市人均食用油用量约12kg/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1%计，项目新增食堂用餐人员为5人，则食堂用油量为0.06t/a，按油的平均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1%估算，产生油烟量为0.006t/a，灶台上方设置排油烟机，总风量为5000m³/h，日运行时数2小时，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4mg/m³。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为60%以上，经过处理后，食堂油烟的排放量为0.00025t/a，排放浓度为0.08mg/m³。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详见表5-3及5-4。

表5-3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G1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15	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5-4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G1'	注塑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8	1600	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5-5。

表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1	注塑机	8台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5	5(E)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废塑料(S1)：本项目不合格品当做废塑料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废丝的产生量约为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以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为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开模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0.7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开模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61	—	3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99	—	1.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5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61	—	3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1.5	/	环卫部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5	委外	有资质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0.5	0.15	1.05	0.0042	0.015	外界大气		
	排气筒(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18	/	0.005	0.018	外界大气		
	油烟		0.4	0.006	0.08	0.0004	0.00025	食堂楼顶烟道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400	0.048	320	0.038	太仓市璜泾 镇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036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N	40	0.0048	40	0.0048				
		TP	5	0.0006	5	0.0006				
	食堂废水 72m ³ /a	COD	500	0.036	320	0.023				
		SS	400	0.029	250	0.018				
		NH ₃ -N	25	0.0018	25	0.0018				
		TN	40	0.0029	40	0.0029				
		TP	5	0.0004	5	0.0004				
		动植物油	160	0.012	80	0.00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塑料		3.0	/	3.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废活性炭		0.5	0.5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注塑机	8 台	80		5 (E)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320	0.038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TN	40	0.0048	
		TP	5	0.0006	
	食堂废水 72m ³ /a	COD	320	0.023	
		SS	250	0.018	
		NH ₃ -N	25	0.0018	
		TN	40	0.0029	
		TP	5	0.0004	
		动植物油	80	0.006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石头塘。

建设项目废水 0.64t/d 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64%，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

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7-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

表 7-2 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 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40	40	8	7200	连续	0.00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275	0.01
93	0.001917	0.10
100	0.001901	0.10
200	0.001901	0.10
300	0.001851	0.09
400	0.001729	0.09
500	0.001743	0.09
600	0.001554	0.08
700	0.001336	0.07
800	0.001141	0.06
900	0.000984	0.05
1000	0.0008556	0.04
1100	0.00075	0.04
1200	0.0006652	0.03
1300	0.0005946	0.03
1400	0.0005349	0.03
1500	0.0004842	0.02
1600	0.0004409	0.02
1700	0.0004034	0.02
1800	0.0003707	0.02
1900	0.0003422	0.02
2000	0.0003172	0.02
2100	0.0002949	0.01
2200	0.000276	0.01

2300	0.0002591	0.01
2400	0.0002439	0.01
2500	0.0002301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917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3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0%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917 mg/m³，占标率为 0.10%，出现距离为 93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加弹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4。

表 7-4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5	2	8	40m×40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9。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68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35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东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 80~85dB（A），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一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5dB(A)，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注塑机	8	80	86	25	5	15.6	48.2	56.1	50.0

本项目为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 60dB(A)，夜间噪声 ≤ 50dB(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开模	一般废物	61	3.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7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0.5	委外	有资质单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存储期12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

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7-8：

表7-8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贺利氏回收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建村	/	0512-53737691	含贵金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涂料(HW06、HW12、HW13、HW42、HW45、HW49)	2000
				含贵金属的羰基化合物催化剂(HW19)	2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

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7-9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散装	5t	3个月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

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7、环境监测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00%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零部件、五金冲压件；经销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纤面料、服装面辅料、坯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编制《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只、五金冲压件 80 万件新建项目》，并取得环保局批文，批文号“太环建【2012】373 号”。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入生产后，于 2015 年通过环保局验收，验收批文号“太环建验【2015】212 号”。

现由于企业需要扩产，进行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禁止类”，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沙鹿路沿线工业区。

沙鹿路沿线工业区范围是以沙鹿线为主线往岳鹿路方向延伸至湘王路，往北延伸至电镀厂路，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化纤、电子机械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8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东北侧 3.8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同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分离器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环卫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达标排放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罩、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共用一套设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次核算，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4	

12、结论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

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 (5) 租赁协议
- (6) 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
- (7)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 (8)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意见分布表
- (9) 现有项目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发票
- (10) 环评委托书
- (11) 环境评价协议书
- (12) 建设单位确认书
- (13) 承诺书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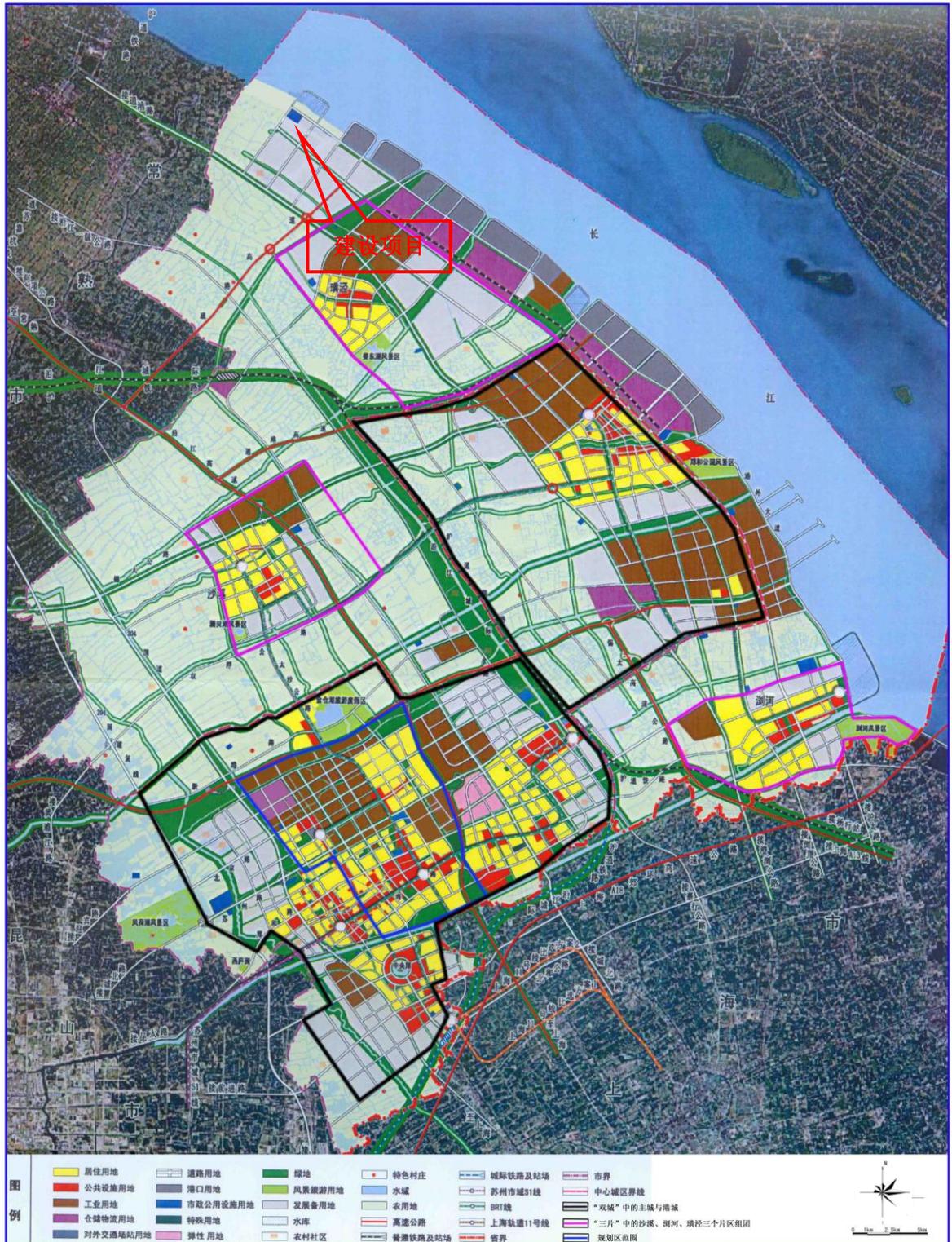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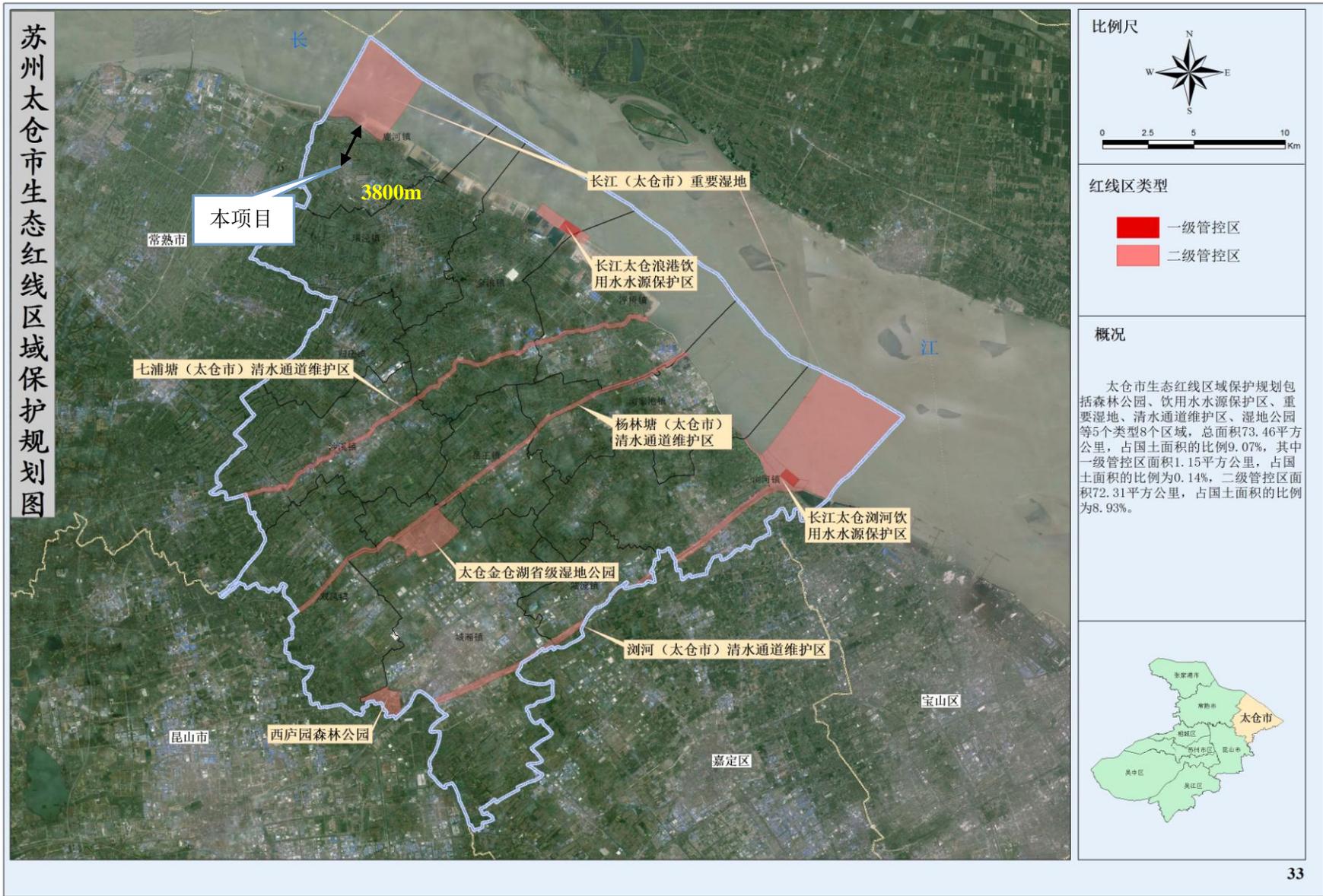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项 目 代 码 ¹		2018-320585-29-03-535135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塑料零部件</u> 规模： <u>1500</u> 计量单位： <u>万件/年</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新报项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 非 线 性 工 程 ）		经 度	121.074658	纬 度	31.707547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 下 拉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建 设 地 点 坐 标 （ 线 性 工 程 ）		起 点 经 度		起 点 纬 度		终 点 经 度		终 点 纬 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200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建设 单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顾丽琴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39 组		技 术 负 责 人		顾丽琴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320585055236934H		联 系 电 话		13806242793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污 染	污 染 物		现 有 工 程 （ 已 建 + 在 建 ）		本 工 程 （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		总 体 工 程 （ 已 建 + 在 建 +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 （吨/年）				
		废水量	384		192	0		576				
	COD	0.154		0.061	0		0.215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编号 3205850002016071500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55236934H (1/1)

名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沙鹿路西)
法定代表人 顾利琴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5日至203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零部件、五金冲压件;经销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纤原料、服装面辅料、坯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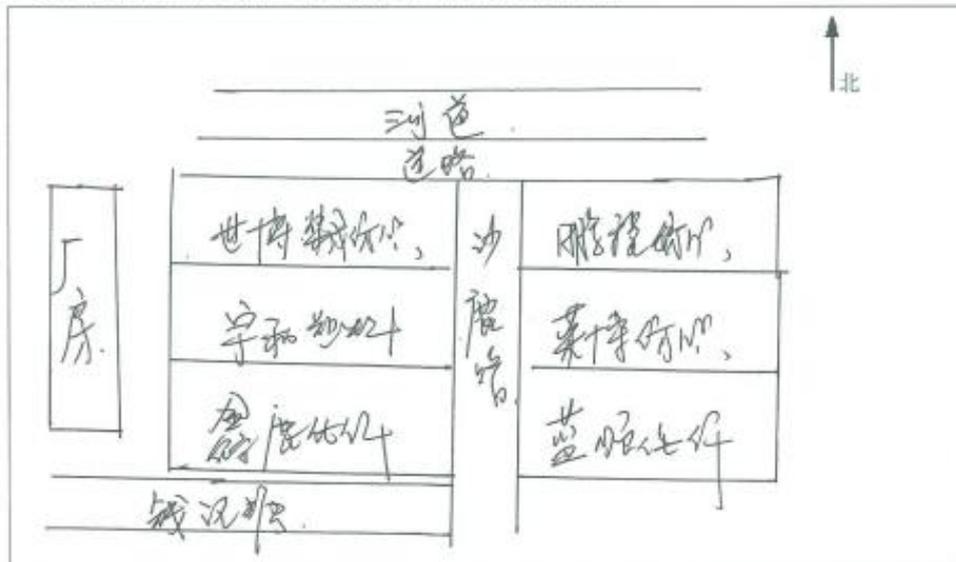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及五金冲压			
建设单位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Fabim 万		联系人	Fabim 万
联系电话	13806242793	传真	53824508	邮政编码 20427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			
建设地点	新明村39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200 平方米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塑料产品	1500万只	ABS塑料粒子	150T
		PMMA塑料粒子	150T
		PP粒子	80T
		聚乙烯稀	100T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注塑机	90T	2台	
注塑机	120T	3台	
注塑机	160T	1台	
注塑机	200T	1台	
注塑机	250T	1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0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40万度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委托黄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有偿清运食堂、厕所生活污水。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数据均真实有效,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 (签字):

2018年6月15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位于 <u>黄坛镇</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投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无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无
经办人:	 2018年6月15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2〕373号

关于对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沙鹿路西）建设该项目，年产塑料零部件500万只、五金冲压件80万件。

二、项目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的注塑成型及不锈钢的剪切冲压，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设置以注塑车间为执行边界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五、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璜泾镇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验〔2015〕212号

关于对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只、五金冲压件 80 万件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由璜泾镇环保办会同市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组成验收组进行简易验收。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验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1日

抄送：璜泾镇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1日印发

- 1 -

购房协议书

甲方：源汇化纤

乙方：顾利琴

兹有源汇化纤厂房购卖一事，经双方面议协商今达成如下协议：

1、源汇化纤厂房总价（36万）叁拾陆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一半（北面一跨，中间一半及辅房），计（18万）壹拾捌万元整，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付款方式：从购房起，首付壹拾万元整，余款到2003年10月底付清。

3、从购房起以后的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

4、购房以前的债权债务一切由甲方负责。

5、源汇化纤厂房土地租用金：村已付3年，镇已付5年，即：村的青苗费约到2003年7月到期，镇的土地使用费到2006年7月到期。在2006年7月前，乙方只支付甲方每年5000元土地使用费。

6、2006年7月以后镇、村所收取的费用双方各半。

7、此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

甲方签字：[手书] 源汇化纤
(盖章)

乙方签字：[手书] 顾利琴
(盖章)

公证人签字：
(盖章)

2002年12月1日

收现金壹拾捌万元正
[手书] 2003年10月24日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相关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一）房屋：甲方出租给乙方位于新明村___/___组，建筑面积___/___平方。

（二）土地：乙方承租的土地位于新明村 44 组面积为 1.2 亩，临时用地 0.3 亩。

（三）乙方向甲方承租此房屋用于_____，不得转租，不得转让，不得改变房屋、土地的性质用途。

二、租赁期限为 壹 年，从 201 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 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三、租金：

（一）乙方承租的房屋按每年每平方米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元；

（二）乙方承租的土地按每年每亩 8000 元计算，共计 9600 元；

（三）乙方承租的临时用地按每年每亩 4000 元计算，共计 1200 元；

上述三项合计，乙方每年应向甲方交付租金 1080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四、租金的支付：

（一）每年分两次付款，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付清一半租金，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年租金；

（二）付款方式：

1、转账：乙方支付租金至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鹿河农业银行；

账号为：10535701040002633；

2、现金支付：由乙方直接到甲方交付，或由乙方通知甲方联系人到乙方收取，甲方联系人孙先生，电话 13862280332。

3、甲方对乙方支付的租金开具的发票是太仓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算凭证，该票据不含税收，如乙方需要开具正式发票（含税票）的，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议定事项：

（一）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内搞任何违法活动，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在承租的房屋内存放危化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

担。

(二)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安全生产（经营），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承租期间内乙方应当做好劳动保障（保险）工作，为职工做好劳动保护，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劳动环境，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在租赁期间上级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土地使用税和有关方面可能收取的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爱护所承租的房屋，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如确实生产需要改变的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生产用房无需装潢，如乙方需要装潢的，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终止租赁关系时，一方不得在承租期间对改变房屋现状和装潢所出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对乙方在承租期间改变房屋现状甲方认为需要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未能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甲方有权追偿。

(七) 乙方所承租的土地不得改变现状，不得种植违禁作物和长年生作物如林果等。如有种植，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时不作补偿。

(八)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承租的房屋周边和土地上私搭乱建房屋和设置其他建筑物（固定物），不得堵塞周边通道和道路，不得在道路通道上堆放物品影响其他人。

(九) 在租赁期间，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已经搭建的辅房乙方使用十年，甲方不收租金，十年后归还甲方所有。乙方已经搭建的棚屋、彩钢棚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不做赔偿。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或在租赁期内（一年内）上涨房租。

六、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一) 合同期届满的。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 按合同规定拖欠租金达一个月（30）天的。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

(五) 由于甲方所造成的原因导致乙方不得正常生产经营的。

(六) 因上级规划要求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地段被拆迁征用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但所得补偿费属甲方资产的归甲方所有，其他归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的，每逾期一天，按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终止式接触合同后符合本合同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应当将承租房屋和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全部搬迁，腾空房内的所有物品。如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天内未能搬迁、腾空的，甲方有权进行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所有资产设备和物品拆除集中堆放，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偿。

八、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201805-06

企业名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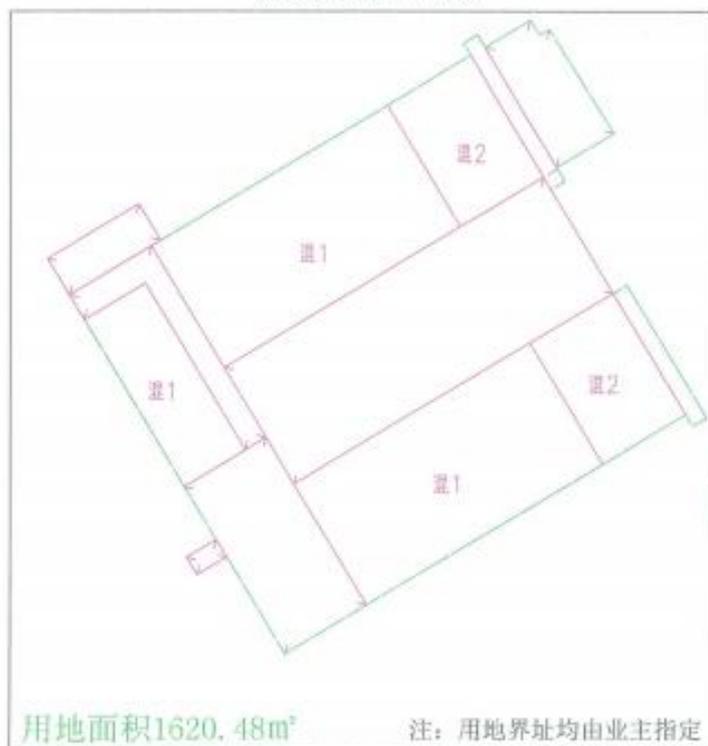
1620.48m²



企业坐落

新明村

201805-06



用地面积1620.48m²

注：用地界址均由业主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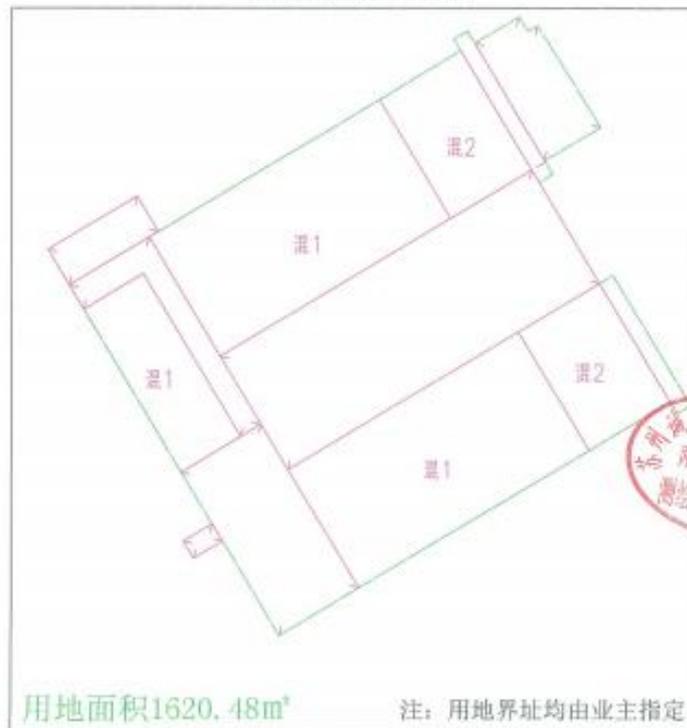
苏州诚信测绘有限公司

201805-06

企业名称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1620.48m ²
企业坐落	新明村



201805-06



璜泾镇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

企业名称	太仓市祥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人代表	顾书明	联系电话	13806222753	注册地址	璜泾镇新明村39组
项目名称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零部件、五金冲配件。				
出租方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所在村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袁波	(盖章)	2018年4月2日	
国土分局	意见: 根据区发中心提供的测绘结果, 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 未用于非农建设, 符合农用地手续。	负责人签字: 王彦明	(盖章)	2018年6月11日	
建管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徐永	(盖章)	2018年4月3日	
环保办	意见: 该地块为农用地, 符合环保要求。	负责人签字: 徐永	(盖章)	2018年6月14日	
经发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璐	(盖章)	2018年4月17日	
招商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璐	(盖章)	2018年6月18日	
镇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刘军	(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冲压		建设单位全称	太仓锦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利吟	联系人	顾利吟	联系电话	13806242793
通讯地址	太仓锦泾镇新明村39组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新明村39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画√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工程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200 平方米	
项目选址建设地周围环境(如非占用禁建区,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分布示意图。					
村(社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袁波 2018年4月2日 </div>					

锦泾镇环保办编制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一、用地情况

国土分局意见	<p>根据测绘中心提供的测绘结果,项目范围为建设用地,适用于非农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地手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6月11日</p>
--------	--

二、经营场所情况

建管所意见	<p>符合新增工业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3日</p>
-------	---

三、投资强度、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经发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17日</p>
--------	--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监办意见	<p>执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投入资金投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6月13日</p>
-------	--

五、镇政府意见

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	---------------------------------------



电话: 13806242793.

邮箱: july333@126.com.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大德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1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壹万</u> ¹⁰⁰⁰⁰ 元整 (RMB <u>10000</u> .00)。 2、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 <u>陆仟</u> ⁶⁰⁰⁰ 元整 (RMB <u>6000</u> .00);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 <u>肆仟</u> ⁴⁰⁰⁰ 元整 (RMB <u>4000</u> .00)。		
委托方: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电话:	电话: 幢 114 号 13962336898		
代表:	代表: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 1102024809001374816		
	代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 月 /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39组	投资额	200万元
法人代表	顾利琴	联系电话	13806242793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扩建塑料零部件1500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宇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